

中华经典藏书

# 商君书

中华书局

2009年

+



+



## 前 言

商鞅是中国历史上家喻户晓的人物，提到他人们便会首先联想到“商鞅变法”，商鞅变法是被历代改革家们屡屡援引的变法成功的典范。

商鞅是卫国公子的儿子，姓公孙，人们称他公孙鞅或卫鞅，后来因为他率秦国军队打败了魏国，秦孝公把商（今陕西商州）这个地方赐给他，封号“商君”，后人便习惯于叫他“商鞅”。商鞅受李悝、吴起等人的影响很大，“少好刑名之学”，形成了以法治国的认识。公元前361年闻秦孝公求贤令，便携带李悝的《法经》到秦国去，几经磋谈，得到秦孝公重用，遂“变法修刑，内务耕稼，外劝战死之赏罚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。周显王十三年（前356）和十九年（前350）先后两次实行变法。

商鞅在秦国执政近二十年，使偏居中国版图西北角落、一度被“以夷狄视之”的秦国一跃跻身富强国家之列，后世遵循其法，逐渐在诸雄争霸中处于优势地位，一百多年后秦始皇统一中国与商鞅变法奠定的坚实基础不无联系。

商鞅推行变法，为取信于民，也颇动了一番脑筋。变法令下达后，商鞅以三丈高的木头置于国都南门，悬赏“十金”将木头搬到北门，但没人相信会有这样的好事。



## 十

他又将赏金加到五十，终于有人前来尝试，果然得到了赏金，百姓始相信其法令言而有信。又值太子犯法，商鞅惩罚了他的师傅公子虔和公孙贾。后公子虔又犯法，商鞅施以割鼻之刑。这一赏一罚，在秦国起到了震慑的效果，是秦国上下都能奉公守法的重要原因。但商鞅执法严明也触犯了许多权贵，秦孝公死后，商鞅遭公子虔等贵族诬害，最终被车裂而死。

千百年来，人们对商鞅及其变法褒贬不一。秦朝的李斯说：“孝公用商鞅之法，移风易俗，民以殷盛，国以富强，百姓乐用，诸侯亲服，获楚、魏之师，举地千里，至今治强。”（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）司马迁说：“商君，其天资刻薄人也。”（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）司马迁所言“刻薄”是指斥商鞅的严刑峻法，这是立足儒家思想的认识。但同时司马迁也承认商鞅变法使秦国出现了“家给人足”、“乡邑大治”的景象。苏轼《商鞅论》认为“秦之所以富强者，孝公务本力穡之效，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”，则否认秦国的富强是商鞅的功劳。《史记集解》引《新序》曰：“今卫鞅内刻刀锯之刑，外深钺之诛，步过六尺者有罚，弃灰于道者被刑，一日临渭而论囚七百余，渭水尽赤，号哭之声动于天地，畜怨积仇比于丘山。”指责商鞅的刑罚过于残酷，杜甫《述古诗》“秦时任商鞅，法令如牛毛”也抱怨商鞅执法过于严苛。北宋的改革家王安石则在《商鞅》一诗中感叹：“自古驱民在信诚，一言为重百金轻。今人未可非商鞅，商鞅能令政必行。”可谓千古功罪自有后人评说。

商鞅变法的思想主要记载于《商君书》中，下面我们

## 十

就来了解一下《商君书》。

《商君书》又称《商君》、《商子》，是法家学派的代表作之一，在战国后期颇为流行，《韩非子·五蠹》说：“今境内之民皆言治，藏商、管之法者家有之。”但因《商君书》中《更法》、《错法》、《徠民》等多篇涉及商鞅死后之事，显非出自商鞅之手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云“殆法家流，掇鞅馀论，以成是编”，应是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，其中着重论述了商鞅一派的变法理论和具体措施。此书现存 26 篇，其中 2 篇有目无书。

《商君书》首先解决了变法的理论支撑问题。《更法》、《算地》、《修权》诸篇都举尧舜禹治国方法不一，而天下皆称圣王，以古论今说明“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”，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”的道理。《开塞》则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入手，论证根据不同的社会情况就要采取不同的统治方法。“圣人不法古，不修今。法古则后于时，修今则塞于势。”从而说明只有变法革新，才能使国家富强兴盛。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”、“不法古，不修今”是商鞅倡导变法的名言。

《商君书》在具体的变法措施上有一些概念贯穿始终，下面我们择要介绍几个：

首先是“壹”。“壹”就是统一、专一。“壹”在《商君书》中出现的频率比较高，内涵比较丰富。如“壹赏，壹刑，壹教”（《赏刑》）是说君主在上要有统一的政策和措施；“上壹而民平”（《垦令》）、“身作壹”（《农战》）是说君主主要将法令贯彻始终如一；“意必壹”、“民壹意”（《垦令》）是

+

说要使民众的思想统一；“国作壹一岁者，十岁强；作壹十岁者，百岁强；作壹百岁者，千岁强”（《农战》）、“圣人治国也，审壹而已矣”（《赏刑》）、“圣王之治也，慎法、察务，归心于壹而已矣”（《壹言》），是说“壹”在治国中的重要意义。

其次是“农战”。农战就是农业与军事，《商君书》中有关重农重战的论述最多。关于农战的意义在《农战》中有集中论述：“国之所以兴者，农战也。”“国待农战而安，主待农战而尊。”农业是国家的根基命脉，为此《垦令》提出了 20 项措施，都是抑制百业，使国内的民众全体投身开荒种地。不仅如此，《徠民》还出台优惠政策，吸引邻国的民众前来务农。军事是国家强弱的晴雨表，所谓“入其国，观其治，民用者强”，商鞅以为治兵的理想状态是“民之见战也，如饿狼之见肉”（《画策》）。《兵守》表明，军队分为壮男、壮女、老弱三军，可见当时的秦国全民皆兵，民众平时务农战时应征，形成农战结合的战略。《商君书》的《战法》即专门研究战术，《兵守》则探讨了守城防御作战的原则和方法，其对军事的重视可见一斑。

其次是“法”。“法”是法式、法律。在法家学派里商鞅尤其重视法。《定分》云：“法令者，民之命也，为治之本也”，《商君书》强调以法治国，而排斥儒家的礼义教化，斥儒家仁义道德为“六虱”（见《靳令》）。法令的制定以重罚轻赏为原则，用严刑驱使民众从事农战，杜绝犯罪，即所谓“以刑去刑”、“以法去法”。《去强》说：“重罚轻赏，则上爱民，民死上。”法令的推广透明清晰，《定分》规定各级政

+

府均设专司法律的官吏,他们负责对法律的解释和推广,如有失误或不耐心解答就治罪。法令普及就能够形成上下监督的机制;法令的执行绝不姑息,这样就使大臣不敢枉法营私,民众不会违法乱国。

《商君书》中既有宏观的理论阐述,也有细致的法令、军规。其中有一些内容对今人有一定借鉴意义,如“不宿治”的提法,既能够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,又起到了不给奸吏枉法以可乘之机的作用;《禁使》指出不能让利益一致的人互相监督,利益一致的人互相监督,只能使罪恶掩藏而得不到揭露。《商君书》中也有些内容在今天看来是不可取的,如愚民政策、重农轻商的观点等等,从历史发展的经验看,这些措施只能救一时之敝,而不能支撑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《商君书》因不是出于一手,故其体例杂芜。如《更法》为论辩体,《农战》、《画策》、《内外》是政论体,《垦令》、《战法》、《境内》则纯是法规条文。从风格来看,其多数篇章语言风格冷峻、朴实无华,体现了法家务实的特点。但也有些篇章运用一些修辞手法,颇具文学色彩。如《徕民》以“齐人有东郭敞”设喻,《禁使》以驸虞和马设喻,等等,贴切而又风趣,增强了说理的效果,我们从中似乎可以捕捉到战国纵横家的影子。

《商君书》历来号称难读,一方面是此书文笔古奥,阅读时有一定文字障碍,加上流传过程中脱文错简十分严重,索解尤难。另一方面商鞅学说与儒家思想背道而驰,在汉武帝以后“独尊儒术”的风气下,法家渐趋沉寂,加上

近世学术界有“《商君书》精义较少，欲考法家之学，当重《管》、《韩》而已”（吕思勉《先秦学术概论》）的认识，使学者对其整理和研究重视不足。

清人孙星衍、严可均、钱熙祚等人都对《商君书》作过校释，但文字句读仍难完全订正，其中严可均的《商君书校》“稍稍可读”，遂成为通行本。而俞樾、孙诒让、于鬯、陶鸿庆等人的学术笔记中所涉《商君书》校勘注释亦颇多创见，不容忽视。近世有王时润《商君书斟诠》、朱师辙《商君书解诂》、陈启天《商君书校释》、简书《商君书笺正》、蒋礼鸿《商君书锥指》、高亨《商君书注译》、章诗同《商君书》等，是今人阅读《商君书》的必备之书。本书以严可均校本为底本，凡底本讹脱衍误之处，依据其他版本或综合前人校勘成果径改，不出校记。

《商君书》文字虽然不多，但内容庞杂，其中涉及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法治等等诸多重大问题，可谓洋洋大观，欲究其竟，还需细细品读原文。因学识有限，在注译中难免有妄测古人之处，敬请读者朋友指正。

石磊  
2009年9月



## 更法第一

更法，即变法。秦孝公登基之时“周室微，诸侯力攻，争相并。秦僻在雍州，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，夷翟遇之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。于是，秦孝公发奋图强，酝酿变法强国。本篇记载了秦国以商鞅为代表的革新派与以甘龙、杜挚为代表的守旧派围绕变法与否展开的激烈争论。商鞅极力鼓舞秦孝公不畏流俗，尽快实行变法。他指出建立礼法的目的是“爱民”、“便事”。所以，只要是强国利民的礼法制度就可以施行。针对保守派的质疑，商鞅以“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”的历史事实说明变法才能图强，以“前世不同教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复，何礼之循”，反驳因袭守旧的迂腐之论，大胆断言“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礼者未足多是”，促使秦孝公下定变法决心。本篇是存世《商君书》中唯一一篇论辩形式的文章，文中商鞅以古论今，在对前代历史演绎归纳、分析综合的基础上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，在滔滔雄辩中一展他的治世之才。

孝公平画<sup>①</sup>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摯三大夫御于君<sup>②</sup>。虑世事之变，讨正法之本<sup>③</sup>，求使民之道。

#### 注释：

- ①孝公：秦孝公。姓嬴，名渠梁。公元前361—前338年在位。平画：商讨、谋划。
- ②甘龙、杜摯：皆为秦孝公时大臣，其事迹不详。御：侍奉，陪侍。
- ③正：修正。

#### 译文：

秦孝公同大臣商讨强国大计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摯三位大夫陪侍在孝公的左右。他们分析社会形势的变化，研究修正法制的根本原则，寻求统治人民的方法。

君曰：“代立不忘社稷<sup>①</sup>，君之道也；错法务明主长<sup>②</sup>，臣之行也。今吾欲变法以治，更礼以教百姓<sup>③</sup>，恐天下之议我也<sup>④</sup>。”

#### 注释：

- ①代立：接替君位。社稷：土神和谷神，古时君主都祭祀社稷，后来就用社稷代表国家。
- ②错法：订立法度。错，通“措”。明：彰明。长：权威。
- ③教：教化。
- ④议：批评。



### 译文：

秦孝公说：“接替先君的位置做了国君后不忘国家社稷之事，这是国君应当奉行的原则；实施变法务必显示出国君的权威，这是做臣子的行为准则。现在我想要通过变法来治理国家，改变礼制来教化百姓，却又担心天下的人批评我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臣闻之：‘疑行无名，疑事无功<sup>①</sup>。’君亟定变法之虑<sup>②</sup>，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<sup>③</sup>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负于世<sup>④</sup>；有独知之虑者，必见骜于民<sup>⑤</sup>。语曰：‘愚者暗于成事<sup>⑥</sup>，知者见于未萌<sup>⑦</sup>。’‘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’郭偃之法曰<sup>⑧</sup>：‘论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众。’法者，所以爱民也；礼者，所以便事也<sup>⑨</sup>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”

孝公曰：“善！”

### 注释：

- ①疑行无名，疑事无功：语出《战国策·赵策二》，原作“疑事无功，疑行无名”。疑行、疑事即“疑于行”、“疑于事”，谓做事犹豫不决。
- ②亟：快，尽快。
- ③殆：表示希望的语气副词。无：通“毋”。议：议论，此指非议。
- ④负：背，背离，不赞同。
- ⑤骜(áo)：借为“謔”，嘲笑。



⑥暗：看不见，不明了。

⑦知：同“智”。

⑧郭偃：晋文公时大臣，掌卜筮之事，曾辅佐晋文公变法。

⑨便：方便，便利。事：做事，处理政务。

### 译文：

公孙鞅说：“我听说：‘行动迟疑不定就不会有什么成就，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有什么功效。’国君应当尽快下定变法的决心，不要顾虑天下人批评您。何况做出比他人高明的行为的人，一向会被世俗所非议；有独特见解的人，也会遭到周围人的嘲笑。俗语说：‘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不明白是怎样一回事，聪明的人却能预见到那些还没有显露萌芽的迹象。’‘百姓是不可以同他们讨论开创某件事的，而只能够同他们一起欢庆事业的成功。’郭偃的法书上说：‘追求崇高道德的人不去附和那些世俗的偏见，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去同众人商量。’法度，是用来爱护百姓的；礼制，是为了方便办事的。所以圣明的人治理国家，如果能够使国家富强，就不必去沿用旧有的法度；如果能够使百姓得到益处，就不必去遵循旧的礼制。”

孝公说：“好！”

甘龙曰：“不然。臣闻之：‘圣人不易民而教<sup>①</sup>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’因民而教者，不劳而功成；据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<sup>②</sup>。今若变法，不循秦国之故，更礼以教民，臣恐天下之议君，愿孰察之<sup>③</sup>。”



### 注释：

- ①易：改变。民：当指民俗，“不易民”与下文“不变法”对举。  
 ②习：熟悉。  
 ③孰：同“熟”，仔细认真。察：思考。

### 译文：

甘龙说：“不是这样。我也听说这样一句话：‘圣明的人不去改变百姓的旧习俗来施行教化，聪明的人不改变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。’顺应百姓旧有的习俗来实施教化的，不用费什么辛苦就能成就功业；按照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，官吏驾轻就熟，百姓也安适。现在如果改变法度，不遵循秦国旧有的法制，更改礼制教化百姓，我担心天下人要批评国君了，希望君王认真考虑这件事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子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夫常人安于故习，学者溺于所闻<sup>①</sup>。此两者，所以居官而守法<sup>②</sup>，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。三代不同礼而王<sup>③</sup>，五霸不同法而霸<sup>④</sup>。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<sup>⑤</sup>；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焉<sup>⑥</sup>。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，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。君无疑矣。”

### 注释：

- ①溺：沉溺，此指拘泥。  
 ②居官：居于官位。  
 ③三代：指夏商周三个朝代。王(wàng)：称王。  
 ④五霸：即春秋五霸，一般指齐桓公、宋襄公、晋文公、秦穆公、





楚庄王。后一“霸”字作动词，称霸。

⑤制：控制，被控制。

⑥不肖者：指没有作为的人。

### 译文：

公孙鞅说：“您所说的这些话，正是世俗的言论。平庸的人固守旧的习俗，死读书的人局限于他们听过的道理。这两种人，只能用来安置在官位上遵守成法，却不能同他们讨论变革旧有法度的事情。夏、商、周这三个朝代礼制不相同却都能称王于天下，春秋五霸各自的法制不同却能称霸诸侯。所以聪明的人能创制法度，而愚蠢的人只能受法度的约束；贤能的人变革礼制，而无能的人只能受礼制的束缚。受旧的礼制制约的人不能够同他商讨国家大事，被旧法限制的人不能同他讨论变法。国君不要迟疑不定了。”

杜挚曰：“臣闻之：‘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’臣闻：‘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<sup>①</sup>。’君其图之<sup>②</sup>！”

### 注释：

①邪：偏斜。

②图：思考。

### 译文：

杜挚说：“我听说过这样的话：‘如果没有百倍的利益不要改变法度，如果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要更换使用工具。’我还听说：‘效法古代法制不会有过错，遵循旧的礼制不会有偏差。’希望国君对这件事仔细考虑。”



公孙鞅曰：“前世不同教<sup>①</sup>，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复<sup>②</sup>，何礼之循？伏羲、神农教而不诛<sup>③</sup>，黄帝、尧、舜诛而不怒<sup>④</sup>，及至文、武<sup>⑤</sup>，各当时而立法<sup>⑥</sup>，因事而制礼。礼、法以时而定，制、令各顺其宜<sup>⑦</sup>，兵甲器备各便其用。臣故曰：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。汤、武之王也<sup>⑧</sup>，不循古而兴<sup>⑨</sup>；殷、夏之灭也<sup>⑩</sup>，不易礼而亡。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礼者未足多是也<sup>⑪</sup>。君无疑矣。”

#### 注释：

①教：政教。

②复：重复。

③伏羲：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。风姓。相传伏羲始画八卦，创造文字。又教民渔猎畜牧，取牺牲以供庖厨，因而被称为庖牺。神农：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，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。教：教化。诛：惩罚。

④黄帝：传说中的五帝之一。姓公孙，居轩辕之丘，故号轩辕氏。尧：传说中的五帝之一。帝喾之子，本名放勋。舜：传说中的五帝之一。姚姓，名重华。原始时代有虞氏的部落首领，故又称虞舜。诛而不怒：刑罚却不过分，意谓刑罚较轻。怒，超过。

⑤文：指周文王。商代末年西方诸侯之长，建国于岐山。行仁政，使岐周国力日强。武：指周武王，文王之子。他联合庸、蜀、羌等部族，打败了商纣王，建立了西周王朝。

⑥当(dàng)：顺应。

⑦宜：事，事宜。

⑧汤：商汤，子姓。商族部落首领。任用伊尹灭掉夏桀，建立商朝。武：指周武王。

⑨循：遵循。

⑩殷：朝代名，即商朝。公元前16世纪商汤灭夏所建，因商王盘庚迁都至殷地而得名。公元前11世纪为周武王所灭。夏：朝代名，相传夏后氏部落首领禹之子启建立，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，改禅让制为世袭制。约公元前16世纪为商所灭。

⑪是：正确。

### 译文：

公孙鞅说：“以前的朝代政教各不相同，应该去效法哪个朝代的古法呢？古代帝王的法度不相互因袭，应该遵循哪一种礼制呢？伏羲、神农施行教化不施行惩罚，黄帝、尧、舜虽然施行惩罚但却用刑不重，到了周文王和周武王的时代，他们各自顺应时势而建立法度，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严格的法令。礼制和法令都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制定，法条、命令都要顺应当时的社会事宜，就像兵器、铠甲、器具、装备的制造都要方便使用一样。所以我说：治理国家不一定都用一种方式，对国家有利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。商汤、周武王称王于天下，并不是因为他们遵循古代法度才兴旺的；殷朝和夏朝的灭亡，也不是因为他们更改旧的礼制才覆亡的。既然如此，那么违反旧的法度的人不一定要予以谴责，遵循旧的礼制的人不一定值得肯定。国君对变法的事就不要迟疑了。”

孝公曰：“善！吾闻‘穷巷多怪<sup>①</sup>，曲学多辨<sup>②</sup>’。愚者笑之，智者哀焉；狂夫乐之，贤者丧焉。”



拘世以议，寡人不之疑矣。”于是遂出垦草令<sup>③</sup>。

**注释：**

①穷巷：地处偏僻的里巷。

②曲学：囿于一隅之学。辩：争辩，谓固执己见。

③垦草令：秦孝公颁布的法令，内容是督促鼓励农民开垦荒地，详见下篇。

**译文：**

孝公说：“好。我听说‘从偏僻小巷走出来的人爱少见多怪，学识浅陋的人多喜欢诡辩’。愚昧的人所讥笑的事，正是聪明人所感到悲哀的事；狂妄的人高兴的事，正是有才能的人所担忧的。那些拘泥于世俗偏见的议论言词，我不再因它们而疑惑了。”于是，孝公颁布了关于开垦荒地的命令。

